附件5

校企合作培训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2〕8号）精神。为了进一步提高企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养具有较高专业实践能力的技术性人才，甲方与乙方本着相互合作，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校企合作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达成如下战略合作协议:

1. 合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 名企业职工开展 培训，培训时间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企业自身的特点及用工需求情况，向乙方告知所需的专业方向、人数及培训内容的具体要求；

2.对乙方的整个培训教学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协助整理培训台账，并对教学过程实施监督和必要的指导；

3.根据企业的实际发展，对乙方的专业方向设置、课程设置、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提供建议和咨询；

4.本次培训为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培训期间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培训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认真执行国家、省市相关培训政策，并按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工作，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2.提前选派专业教师到合作企业调研，了解企业关于合作专业的方向和特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教学计划工作准备；

3.及时向区人社部门对企业培训计划备案；

4.按照既定教学计划，开设相关课程保证教学进度；

5.根据甲方企业专业需求，组织相关理论及实操教学工作；

6.负责学生培训期间的场地、材料等一切与教学有关的费用问题；

7.培训期满，组织鉴定考试，培训合格人员取得相应培训证书，整理培训台账，到区人社部门申报培训补贴。

四、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负责：

（一）乙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培训补贴资金的；

（二）因乙方降低培训质量、管理混乱等引发投诉、上访的。

五、附则

1、本[合同](http://www.64365.com/contract/%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5%90%88%E5%90%8C)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由于不可抗拒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一份，上报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份备案，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